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30
13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增 编

孟加拉国

导 言

孟加拉国政府作为《公约》缔约国并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希望提出本报告，谈谈就《公约》第16条的规定采取的一些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孟加拉国的当前情况为提高妇女的地位而采取的。

本报告包括有关妇女状况的一般背景材料、为贯彻落实《公约》的规定政府实行的政策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在促进和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妇女几乎占孟加拉国总人口的一半。为确保国家社会经济的全面平衡增长和发展，妇女的平等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孟加拉国的宪法明确维护男女平等的原则，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尽管有宪法的规定，孟加拉国政府仍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以改善妇女在教育、就业、保健和计划生育领域的状况。

从1974年到1984和1985年，妇女劳动力参与率有了较快的增长（妇女为10%，而男人仅为2%），但妇女劳动力的收益却不可靠。男女劳动力市场分割和职业隔离状况基本上没有被打破。妇女一般仍集中在不安定的临时性的妇女定型职业中，工资收入一般很低，与男人的收入比起来更低。有52%的妇女每周收入不足75塔卡（1美元=32.27塔卡），而只有14%的男人每周收入不足75塔卡。妇女日劳动力的工资额几乎仅为男人日劳动力工资额的一半，而且妇女比男人受到季节性工资变化的更不利的影响。工作条件一般很差，一些就业扩展的新领域，如服装业，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从1974年到1981年间，妇女的识字率从13%提高到18%。虽然妇女的识字率增长较高，但妇女的总识字率仍仅为男人的总识字率的一半。在1984至1985年，有66%的妇女没有接受过教育，而男人仅为49%。达到四年级教育程度的妇女占妇女人数的五分之一，而达到这一程度的男人则占男人人数的四分之一。但是达到五年级以上程度的妇女只占妇女人数的9%，而达到这一级以上程度的男人占男人人数的18%。只有三分之一受大学教育的人是女性。中学以上学校，在人文和社会学科方面的性别差异几乎已经消灭，然而在农业、工程、商业和其他技术及职业领域，男女仍存在着很大的悬殊。

在孟加拉国，尽管自1974年至1985年间人的预期寿命总的有所提高，但妇女的预期寿命与男人的预期寿命相比是下降了，而且比男人的预期寿命低（妇女为54岁，男人为55岁）。此外，尽管男婴的死亡率较高，但是男婴和女婴的活产率分别为113‰和109‰，1至4岁女孩的死亡率较高（女孩为16‰，男孩为13‰）。在1975年至1976年和1981至1982年两次营养情况调查期间发现，成年男人的热摄入量增加，而成年妇女的热摄入量则降低。

在近18年来，妇女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活动稍微明显了些。女性人数定额制确保了妇女在地方机构和议会中的任职。在每一区机构和市议会也都指定有三名女成员。

然而，妇女也和男人一样并不是人人都一样。农村妇女的受教育率（30%）只为城市妇女受教育率（64%）的一半，而且，城市妇女上学达到十年级的机会（20%）要比农村女孩一直达到十年级的机会（8%）要大得多。农村妇女的预期寿命也短得多。

然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后期已采取了一些具体专门措施，以创造适宜的社会经济气氛，改善妇女的状况。

第二和第三个五年计划强调采取更积极和多样化的措施，以确保妇女更有意义地参与发展活动。

政策和措施

妇女事务部已采取了一些活动，以确保为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和制定有关的必要政策创造有益的气氛。除了妇女事务部以外，政府其他各部，例如，农业部、教育部、卫生和人口控制部、财政部、地方政府和农村部门等也都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原则，执行了大量的专门妇女项目。

为了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使其全面地参与发展过程，第三个五年计划着眼于下列目标：

- (一) 通过使妇女增加参与创收入的活动以减少男女发展之间的不平衡状况；
- (二) 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受教育（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

- (三) 增加对妇女的信贷贷款使其自谋职业；
- (四) 为寻找工作的妇女和职业妇女改善膳宿设备条件和扩大照顾职业妇女幼儿的社区日托设施；
- (五) 加强对各级妇女领导和管理能力的培训；
- (六) 采取措施促进儿童德、智、体全面发展；
- (七) 对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被遗弃的妇女进行培训和教育。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需要减少男女受教育的不平衡现象。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注重了满足妇女的一切可能的教育需要。孟加拉国的宪法明确维护男女平等的原则，并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宪法第27条宣布，法律面前一切公民平等，都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第28(I)条说，国家不得因宗教、民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等原因而歧视任何公民。

孟加拉国政府为提高妇女的地位和改善她们的情况实行了种种项目。各种不同的多部门的有关教育、保健和就业的方案大大提高了妇女的觉悟。2000年人人健康已成为政府的政策。政府已最后决定到1990年实现1.8的增长率。政府特别注重教育部门。政府的政策是在每个区建立至少一个女子模范学校。在第二和第三个五年计划中，政府强调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和困境中的妇女的重要性，以及特别强调妇女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政府还建立了女职工宿舍、妇幼保健中心、农基生产培训中心、妇幼最高委员会和各种创收益的技术和职业培训项目。

为纠正男女受教育的不平衡现象，政府采取了各种实际步骤，如在初级教育中为女教师保留50%的名额。同工同酬是孟加拉国政府的公认的政策。在扩大就业方面所采取的重大步骤有，为妇女保留10%公布的政府公职员额和15%非公布的政府公职员额；放宽聘用妇女的年龄限制从27岁至30岁；解除对妇女进入政府部门、警察、武装部队和其他领域的限制。此外，为扩大妇女自谋职业的范围，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实施了大量的信贷、原料供应、提供销售便利和技能培训方面的方案。妇女在诸如磨坊、工厂、建筑工程、种植园、服装业、制药、电子和其他小型商业等非传统职业的就业人数正在逐渐增加。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乡村银行项目的成功事例。以工换粮方案使6万多妇女参与了建造、挖掘、维修和保养工程。最近，服装业崛起，大量地雇用了女工。妇女现在还有越来越多的人

参加诸如法律、建筑、工程等各种非传统的职业。

妇女事务管理局的各项方案经费主要由岁入和发展预算项下支付。在 22 个老县每一县中设有 22 个县级培训生产中心，并有 136 个区级办事处。妇女事务管理局迄今已建立起了 456 个培训生产中心。

拟在老县县政府建立 22 个妇女职工宿舍。现已建立起五个。

政府一直把法律当作一个重要的工具，促使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改善她们的状况。孟加拉国政府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我们的宪法和国内法确保一切公民享有平等机会，不论其性别、民族和信仰。我们的宪法对发展较落后的人民，其中包括妇女，作了特别规定，以提高各级妇女的地位。

孟加拉国政府颁布并修改了各种法律以提高妇女的地位，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剥夺和非法贩卖行为。以下是孟加拉国政府采取的最突出的一些立法措施。

1984 年禁止童婚（修正）法令：—

该法令修订了 1929 年的禁止童婚法，将女子婚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男子婚龄从 18 岁提高到 21 岁。第 4 条规定 21 岁以上的成年男子同未满 18 岁的女孩结婚，成年女子同未满 21 岁的男孩结婚，都应受到处罚。

1983 年惩戒虐待妇女罪法令：—

该法令第 4 条规定凡为行娼或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目的，绑架或诱拐任何年龄的妇女均构成应受惩罚的犯罪。第 5 条规定，凡为行娼或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目的，进口、出口、贩卖、出租、雇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占有任何年龄的妇女，都将受到终身流放或处以多至 14 年监禁或罚款的处罚。1988 年对该法律进行了修改，准予对此类型的犯罪处以更严厉的惩罚。

除其他外，第 6 条还对因嫁妆问题致妻子死亡或企图致死或严重伤害妻子的丈夫或其亲属规定了死刑。强奸致死也处以死刑或终身流放和罚款。

1985 年家庭法院法令：—

建立家庭法院是孟加拉国历史上划时代的一个步骤。家庭法院拟审判有关婚姻、离婚、恢复夫妇同居权、嫁妆、孩子抚养和监护问题的案件。该法令规定，为了妇女，特别是为了乡村贫困妇女的利益，应大大降低费用从速处理案件。还有关于在审判前当事方和解和必要时进行秘密审讯的规定。

还有其他法律，其中有：—

1980年禁止嫁妆法刑法法典，1974年婚姻和离婚登记法、1986年禁止嫁妆法（修正案）和1986年穆斯林家庭法（修订）法令。

为了确保正义遍及每一个角落，遍及受压迫的妇女群体，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建立了一个拥有很大权力的防止压迫妇女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主席为第一夫人 Begum Rowshan Ershad，一些高级内阁成员和政府高级官员为委员会委员。妇女事务管理局局长被指定为委员会秘书。

该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防止压迫妇女的各种项目和方案并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把压迫妇女的情况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最高委员会的指导下，已建立了县、区和工会各级委员会，以处理有关暴力、压迫、剥夺、歧视和对妇女和儿童的其他犯罪等具体案件。县级委员会由县专员任主席，其他成员为警察长、医务长官、公共检察官、律师委员会代表和一名全国妇女联合会代表。县妇女事务负责官员／县社会福利官员受权负责担任委员会的秘书。他们也开展反对嫁妆运动活动以使其成为全国性的运动。委员会还受权负责汇综各种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案件及贩卖妇女活动，并将汇综情况通过妇女事务管理局呈报最高委员会。区一级也建立了类似的委员会承担上述职能，由区执行官任主席，由妇女事务负责官员，在没有妇女事务负责官员的情况下，由社会福利官员任委员会秘书。

为使服务遍及全国各个角落，在最高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工会一级也建立了这种委员会，由工会机构主席任委员会主席。代表三个不同分区的三名女工会会员被吸收作工会级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中还有中学校长和工会家庭福利工作者代表参加。工会秘书被指定为委员会秘书。

委员会的主要职权范围包括，解决地方有关压迫妇女的控告；每月至少开会两次讨论这种尖锐的社会问题；提高社会防止这种事件发生的认识；汇综情况呈报区级办公室。

最高委员会还作出了一些维护妇女利益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要决定。在这方面，已作出决定，在初级学校中为妇女保留 50% 的教师名额，并确保妇女进入这一职业市场。在女教师配额达到之前冻结男教师进入初级学校。为便利妇女

女成为初级学校教师，优先照顾当地受教育的妇女，并宣布这种职位是不可转让的，除非本人自愿放弃。

最高委员会还认为，为保护家庭利益，一切婚姻均应登记，因此，委员会建议，对目前的婚姻登记制度应予审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所有婚姻均得到适当登记。在这方面，有关部门将在工会一级征聘婚姻登记负责人员。委员会还建议，婚姻登记费应定得尽量低些，以便有利于乡村的贫困人家。

最高委员会还认识到，为提高妇女的地位，必须给她们赚取收入的机会，因此，委员会建议，在提供信贷便利之后，还应确保对妇女，特别是对乡村妇女进行大规模的技能发展培训。已要求有关发展问题的各部在工会一级开展具体活动，以便使妇女能够获得参加技能发展和创收入活动的机会。

保护妇女利益的各种法律修正案、现有法律，为便利妇女开展赚取收入的活动而建立的基础设施，均应让全国妇女知道。因此，已建议应广泛利用国家大众宣传工具传播此种情况。

为保护妇女同主要由于丈夫在未征得第一个妻子的同意的情况下图谋再婚而产生的暴力行为进行斗争，委员会建议审查现有法律并作必要的修订，以便可把图谋再婚看作为可审判的犯罪，从而在这种情况下可采取法律行动。

最后，委员会还认为应对目前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进行彻底审查。因此，妇女事务管理局和女法律工作者一道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近来对所有有关法律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一些维护妇女权益的修改意见。政府现正在研究这些建议，在适当的时候将把这些建议提交最高委员会审批。

尽管为维护妇女的利益采取了各种预防性措施，但仍有妇女由于贫困和失业为了生计而不得不从事象娼妓这样的不道德的职业的情况。政府决心通过从组织上采取教育措施使这些妇女重新走上正道。因此，一个新的项目，即为改造教育这些特殊“残疾”妇女，正在迈门辛格建立Rowshan Ersad 培训和改造中心。该中心将有500个座位，以接纳500名社会“残疾”妇女。对这些妇女在给予专门技能培训的同时，还将给予非正规教育、宗教和自然科学教育。还将给予她们正规教育，至少达到五年级水平，以便使她们获得读写能力。在两年内，免费提供膳宿。培训结束后，将给予她们一定贷款，以便使其自谋职业。该项目

是一个革新项目。在经过这种试验获得足够的经验之后，将在孟加拉国其他地方建立类似的中心。

除上述活动以外，还在区和工会一级，通过由妇女事务部和其他部实施一些收益和发展方案，组织了各种技能培训和创收入活动。其间，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发挥了辅助作用。在政府这种大力努力下，可以希望，妇女的状况不久会得到改善，为建设繁荣的孟加拉国，妇女将能起到重大作用。